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於2026年4月2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提質增效重回報」行動方案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陳文健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6年4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陳文健先生(董事長)及趙佃龍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文利民先生及房小兵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修龍先生、孫力實女士及屠海鳴先生。



, BIM



IR

e

2026 4 30